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年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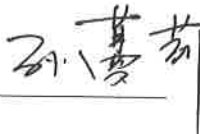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米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来侃：